

序 言

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，為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最基層之選舉，除選舉區多，參選者衆外，其競爭之激烈可想而知，因此選務工作相對複雜繁瑣。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，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發布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告後，即遵循法規規定著手進行各項選務工作，並於本（99）年 6 月 12 日順利圓滿完成投票、開票作業。

本會在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後，為使選務經驗有所傳承及檢討改進，並提供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以及社會各界人士研究分析之參考，均將主管選舉各項選務過程資料，予以歸納整理，編輯選舉實錄。本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，由於事前均有周詳、縝密的工作規劃與任務分工，加上全體選務工作人員以及選、監、檢、警的齊心合作，以審慎、敬業的態度，按部就班的去執行選務工作，終於在公正、和諧的原則下，順利圓滿的達成任務，其中雖發生零星狀況，均不影響選舉之結果；但瑕不掩瑜，選務人員之辛勞及努力仍有目共睹。

殷盼各級單位、長官能不吝指正，本會必虛心檢討及改進。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楊松根